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鑫辉太阳能向交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申请的办理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电力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上述综合授信由江苏阳光集团共同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资产,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拟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江阴鑫辉向华融资产转让其所享有的威武海润债权,债权标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根据华融资产与武威海润拟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武威海润对华融资产收购的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在18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由武威海润向华融资产偿还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本公司拟为武威海润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延期后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议案详见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太阳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鑫辉太阳能向交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办理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鑫辉太阳能累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辉太阳能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鑫辉太阳能向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办理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

4、注册资本:75720万元整

5、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2,496,409,861.07	2,272,623,064.16
负债总额	2,066,256,711.73	1,825,923,637.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6,804,280.19	96,323,245.88
流动负债总额	1,986,776,384.81	1,751,497,573.74
资产净额	430,153,149.34	446,699,426.61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2,262,682,663.99	1,256,189,354.76
净利润	-179,625,905.39	16,546,277.2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鑫辉太阳能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辉太阳能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拟为其向交行华士支行申请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肥海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肥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26,15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3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硅料、硅片及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3,794,264,269.31	4,047,021,380.15
负债总额	3,197,958,669.93	3,588,625,817.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500,000.00	662,947,030.70
流动负债总额	3,059,315,198.31	3,351,877,777.38
资产净额	596,305,599.38	458,395,562.8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17,635,432.89	3,245,443,991.70
净利润	84,886,973.41	-137,910,036.5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海润电力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海润电力累计担保金额为38,991.13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电力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上述综合授信由江苏阳光集团共同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

3、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4、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3,794,264,269.31	4,047,021,380.15
负债总额	3,197,958,669.93	3,588,625,817.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500,000.00	662,947,030.70
流动负债总额	3,059,315,198.31	3,351,877,777.38
资产净额	596,305,599.38	458,395,562.8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17,635,432.89	3,245,443,991.70
净利润	84,886,973.41	-137,910,036.5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海润电力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武威海润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武威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8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盘活企业资产,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海润”)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拟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江阴鑫辉向华融资产转让其所享有的威武海润债权,债权标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根据华融资产与武威海润拟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武威海润对华融资产收购的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在18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由武威海润向华融资产偿还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本公司拟为武威海润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武威市凉州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邱新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投资、开发、销售。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15,716,043.77	17,842,876.98
负债总额	11,684,353.20	14,468,962.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969,823.29	13,754,433.04
资产净额	4,031,690.57	3,373,914.03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33,547.36	-
净利润	-5,380,575.71	-657,776.5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8个月。

3、担保范围:《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武威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对华融资产收购的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在18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由武威海润向华融资产分期偿还全部债务及资金成本合计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本公司拟为武威海润偿还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延期后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此次延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38,127,6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发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延期后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次提案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78.0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2014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基金、信托产品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的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

公司择机认购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该集合计划于2015年1月8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2014年12月26日, 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3000万份次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龙证券金智慧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龙资产计划"。

2、华龙资产计划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3、华龙资产计划规模及分级:本次华龙资产计划成立时,份额为150036400.5份(其中36400.5份为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华龙资产计划份额)。

分级:本次华龙资产计划分为优先和次级两个等级,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比例不超过2:1,计划成立时优先级10000万份,次级5000万份(均未包括推广期银行利息折算的份额)。

4、本公司认购情况:认购华龙资产计划3000万份(不含利息折算),份额等级为次级,时间为一年。

5、华龙资产计划投资范围:投资于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公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以法律法法规允许的集合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华龙资产计划类型及风险特征: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特征:优先级份额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次级份额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低于指期货和权证类投资产品。

7、华龙资计划管理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华龙资产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封闭期:一年,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为满一年的前5个工作日。

10、费用情况:管理费为按资产净值的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11、风险承担:

①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第一年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30%;下一个存续年度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于当次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管理人披露新的优先级份额发售信息,包括期限分类、预期收益率等,应书面通知托管人。次级份额以次级资产净值为限保证优先级份额实现预期收益率。若次级份额资产净值为零,优先级的预期收益率无法保证,还有可能出现本金损失的风险。

②次级份额

次级份额以次级资产净值为限保证优先级份额实现预期收益率,所以次级份额会承担一定风险;但是在保证优先级份额实现预期收益率后,次级份额会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的所有收益。

10、业绩报酬分配:根据次级份额收益率R的不同分段提取业绩报酬:①当R≤10%,不提取业绩报酬;②当>10%时,提取该部分的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华龙资产计划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情况

未投资风险理财产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石油")增资42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三山石油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2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4)、《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6)。

日前,三山石油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410199000027984;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 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

5、法定代表人:惠莲;

6、注册资本: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6月13日至2031年06月12日;

9、经营范围:生产:石油钻采设备;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及石油助剂;开展钻采技术研究、石油助剂研究和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发照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0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38号)。上市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1. 上市公司正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加强管理。

2. 上市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9日公告:2014-099)

3.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依法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2013年年度的相关报告进行了审议。(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8日公告:2014-103)

4. 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上市公司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方投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告:2014-104)。随后,为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晴方投资签订了《保理协议》。(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告:2014-105、2014-106、2014-107、2014-108、2014-109、2014-110)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0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99,604,占总股本比例25.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3日。

一、定向增发相关概况

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核准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8月31日,公司与重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3年8月31日作为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全权行使陕西华泽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陕西华泽根据其公司章程在公司授权下进行管理和决策。

2013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的受理登记手续。

2013年9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向王辉、王涛、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发行的350,798,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的相关证券登记受理工作已完成,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43,491,923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停牌前合计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为5.39元/股。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恢复上市日为2014年1月10日。

二、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以及洪金城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99,604股;

2、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 年1 月 13日;

3、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98,227	4.3052
2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98,227	4.3052
3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398,227	4.3052
4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183,289	3.8976
5	杨宝国	21,183,289	3.8976
6	杨永兴	16,946,701	3.1181
7	洪金城	10,591,644	1.9488
8	合计	140,099,604	25.78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股)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71,519,880	--	140,099,604	331,420,276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40,354,875	--	48,721,634	191,633,241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10,443,140	--	91,377,970	19,065,17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351,642	--	--	9,351,642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11,370,223	--	--	111,370,2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72,043	140,099,604	--	212,071,647